甲方协议编号：[　　]

乙方协议编号：[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包A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A包）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03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磋商谈判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谈判文件；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采购需求服务采购列表中所有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小写）1201224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通信服务	中国移动	936元	1024	958464元
运维服务	中国移动	58500元	1	58500元
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	中国移动	184260元	1	184260元

采购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服务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服务质量负责。服务期中及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服务的应急措施，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

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3、服务期为两年。服务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通信服务、运维服务、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供货方留存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包含但不限于维护人员、维护开始/结束时间、维护内容、维护结果等。

4、服务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7、供货方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方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8、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开通服务功能。

五、货款支付

1、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80%合同金额。第二次验收时间为2025年，甲乙双方对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员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供货方逾期 15 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磋商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磋商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 三 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磋商谈判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

1）服务采购列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月）
1	“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	● 通信服务	套	1024	24
		● 运维服务	套	1	24
		● 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	套	1	24

备注:按照 1024套计算本次报价，具体数量以实际接入人数为准

2）服务技术要求

1.1、通信服务

（1）辅警通套餐包含功能费全免（来电显示、国内长途通话费、国内异地漫游费、被叫通话费等）。

（2）每套每月1000分钟全国语音通话。

（3）每套每月60G全国流量。

（4）每套每月100条短信。

1.2、运维服务

结合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实际，完善运维管理体系服务，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服务保障，“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服务满意度。需包含以下服务：

（1）日常维护服务：需提供项目巡检、系统监控运维服务，保障“辅警通”平台正常运行。

（2）故障处理：需建设故障分类机制，故障处理流程和保障机制等服务，做到快速响应。

（3）重大活动保障：要求节假期及重大事件期间之前，根据相关人员安排，制定值班计划表和保障方案。

（4）备品备件：对设备硬件耗材的管理，根据每月的频率定期检查耗材的使用情况，避免因缺货、断货等行为对现场的使用造成一定影响。

1.3、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

辅警通门户通过升级统一入口、统一集成管理的方式打造简单、高效、安全的办公入口。

现依据新的业务需求进行升级服务，主要是基于移动网络进行业务的传递、聚合和展示。同时采用C/S+B/S 结构设计，按照架构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服务器、控制台与客户端；其中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通过C/S方式交互，控制台的组织机构管理、策略设置则通过B/S的方式与服务器交互实现。需包含以下功能服务：

1、首页服务：包含静默安装、搜索、快捷应用、消息中心、新闻、考勤打卡等。

2、通讯录服务：包含单位通讯录展示和通讯录同步等。

3、应用管理服务：警务应用管理功能，包括应用展示，下载，安装，卸载等。

4、用户在线注册服务：主要包括线上用户信息填报、移动信息审批、审批结果查询等，借助消息推送，可实现专用用户线上申请审批互动服务。

5、个人设置服务：包含个人中心、界面主题、版本检测、关于与帮助等。

3）其他要求

1、免费提供2000个5G USIM卡（含专用号段）。

2、本合同期内应提供相关设备、硬件、软件等维护和技术支持，以及保障支持该项目正常运转的后台硬件、软件的升级和继续开发。

3、最终“辅警通”服务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合同期内增量均参照和享受以上内容条款。

4、合同期内“辅警通”服务不停机、费用不清零；超过套餐5G最高流量后，中标方自动终止5G上网功能或不计费。

5、中标方免费提供合同期内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通道所需的VPN线路及网络设备，以及“辅警通”短信端口及相关设备和发送平台。为支持5G应用，在原有接入线路带宽的基础上弹性扩容。

6、中标方免费提供合同期内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新的特色应用开发服务和所需硬件设备支撑工作。

7、安排足量人员开展辅警通应用激活调试工作，负担辅警通应用推广、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和费用（含宣传培训片制作、使用手册、资料印制、宣传材料等相关内容）。

8、郑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中辅警通门户升级服务、运维服务、通信服务等费用包含在郑州市公安局“辅警通”网络应用服务项目资金中。

9、相关运营商参考本项目中市局模式为各分、县（市）局提供“辅警通”服务。

10、中标方应每月对辅警在岗情况进行核实，辞职、调离、辞退等人员不再支付话费，新进人员参照此方案执行。

4）验收标准与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项目合同进行验收。在中标方有实际优惠条件的情况下，采取下列验收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80%合同金额；2025年进行验收，“辅警通”USIM卡（如不换卡则无需发放USIM卡）、通信服务配备到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USIM卡及通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本次考核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后方能通过验收，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员数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在项目验收之后，我方将按与甲方要求进入系统保障运行期。在保障运行期，我公司将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负责，派遣主要技术人员留驻现场，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我公司将提供每天24小时的现场人力支援服务。

我公司承诺将提供本地化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我公司承诺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软硬件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在甲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向消费者供应的情况下，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导致消费者向甲方提起诉讼或行使其他权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我公司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如由于我公司没有履行上述保证义务，致使第三人主张权利，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设备，我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甲方因应诉或抗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它费用。

我公司保证在今后合同项目相关的扩容项目和/或新建项目中，向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设备、或者系统集成服务时，服务费的价格水平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水平，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

我公司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合同系统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协议，协议的原语，协议中使用的消息集，由协议所交换的数据格式，系统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甲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合同系统有关的应用软件的要求。

我公司保证根据合同约定的原始数据对系统功能的设计是正确的。如果甲方发现由于设计错误而引起系统功能的缺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两周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缺失部分，使系统完整。如果因此造成合同系统延期开通，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我公司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和甲方、甲方客户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甲方、甲方客户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硬件和技术服务能满足信息安全保护的需要，所提供的IT设备安装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已经发布的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发现其提供设备、产品、软件或服务的安全漏洞和风险，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期合同涉及的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漏洞或风险，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或接甲方通知后在最快的时间以最快的方式响应），并采取防范措施。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在设备上线、产品投入使用前，应详细提供合同涉及的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方面的情况，严禁在系统中留存后门和无法删除的超级帐户及密码。

7、乙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乙方应落实数据安全管控措施，有权利和义务对其职员使用数据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并接受甲方对其所获取和使用数据合规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要求。

9、未经甲方及甲方用户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访问、复制、转移、删除甲方用户在设备上存储的任何信息。

因合同系统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以及遭受损害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 壹 份。

甲方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郑州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保 密 承 诺 书

一、在合作期间，不故意接触贵方向我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外的涉密信息。

二、在合作过程中，从贵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技术、数据或其他资料，凡具有保密性质的，均按照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三、保证对贵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保证可在从事该项目研究的必要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保证不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五、项目研究负责人和相关雇员知悉相关保密信息前，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

六、严格遵守贵方保密规定、保密制度，不私自拍照、录像、录音等。

七、在项目开始前和履行过程中，负责对本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和保密提醒。

八、严格保护贵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获取的一切资料、数据或信息长期保密。

九、在本项目完成后，将所有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并移交贵方。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